

附件3: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信阳市中心医院		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	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院区、淮滨院区医疗废物处置项目		
	项目金额	约130万元		
	供应商名称	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		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	刘忠	手机号码	13503760609
	职称	主任医师		
	工作单位	信阳市妇幼保健院	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</p> <p>根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以及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原则和要求,以及信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准的具有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(涵盖医疗废物处置类别)具备相应处置能力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只有“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”,此采购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”的条件,因此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</p>			
专业人员签字	刘忠		日期2016年 3月30日	

注: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单独分别论述,正楷手工填写。